

科技部 TTA 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

新創案源加速作業辦法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IAPS)

一、 目的

為全面活化大專校院研發成果產業化，科技部委託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IAPS)推動 Taiwan Tech Arena(TTA)場域運營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iCAN 計畫)，109 年為 iCAN 計畫第四年度將進行全國大專校院創新研發成果盤點和導入國內外加速器之創業培育作法，以加速大專校院科技研發成果新創事業化。

結合政府「綠能科技」、「生技醫療」、「物聯網」、「智慧機械」、「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人工智慧」等產業領域政策，辦理跨校際新創團隊徵選，導入創業加速生態系統，進行業師輔導、天使約見、總裁投資與國內外企業商業媒合等精實輔導，並以新創企業募資和國際化拓展為主要目標。

二、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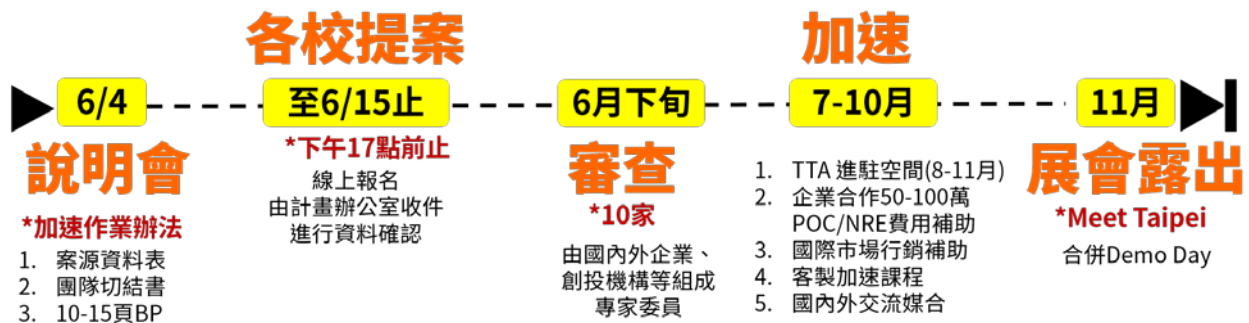


圖 1 Batch#2 作業流程

三、 評選時程

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15 日 **17:00** 截止收案。

表 1 新創團隊評選輔導時程表

	2020-Batch#2
收案期	5/15-6/15
說明會	6/4

	2020-Batch#2
提案	線上報名
書面審查	6 月下旬
會議審查	7/2(暫定)
公告	審查後次一工作天
加速期間	7-10 月
入選團隊	10 家
相關補助申請	入選後至 11 月止

四、 團隊資格

- (一) 新創公司或未來將成立公司之創業團隊¹。
- (二) 核心產品結合或衍生自科技部研發成果²，但不限於此。
- (三) 類型包含科技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並急需擴張與成長。

五、 報名提案

由各新創團隊進行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n2MbdW1i4Y7qaGbb7>)，或檢附報名資料包含附件一、【新創團隊資料表】、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營運計畫】、附件四【Bp Deck_英文版】等，於收案期限前送達執行單位，逾期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均不予受理。

六、 評選流程

(一) 書面審查

由執行單位邀集各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 會議審查

1. 由新創團隊進行簡報，每案簡報時間 6 分鐘，問答 4 分鐘。
2. 審查委員由專業投資機構、天使、企業策投等專家顧問擔任。
3. 新創團隊建議由該公司之 CEO 或主要營運者出席說明。

¹ 需於入選公告後一個月內完成公司成立登記。

² 含創新創業激勵、價創計畫、國際產學聯盟等科技部相關新創輔導計畫之任一階段過去入選團隊。

4. 審查結果將於指定日期於[官方網站](http://ican-iaps.com.tw/)(http://ican-iaps.com.tw/)、FB 粉絲專頁進行公告。



七、 評選標準

- (一) 核心技術能量及創新性(權重：25%)
- (二) 市場與行銷可行性(權重：25%)
- (三) 資金規劃(權重：10%)
- (四) 經營團隊執行力(權重：40%)

項目		配分	內容
1	核心技術能量及創新性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技術能量 • 產品及服務準備度 • 明確潛在合作客戶 • 產業鏈定位明確性
2	市場與行銷可行性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策略、商業模式 • 市場及客戶需求
3	募資規劃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計畫完備性 • 財務穩定性 • 投資效益
4	經營團隊執行力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隊組織及能力 • CEO 人格特質
5	需求分類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馬來西亞 <input type="checkbox"/>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印度 <input type="checkbox"/>法國 • 企業加速 _____
總分		100	

八、 加速機制

- (一) 入選新創團隊得接受計畫輔導，輔導加速期間共計四個月為原則，針對個案團隊狀

態及需求分級輔導。

- (二) 計畫將依個案需求提供業師諮詢、國內外參展、資金媒合與市場拓展等輔導資源。
1. **業師輔導**：邀請相關產業之產、學、研專業人士擔任導師，舉辦講座、訓練、研討、培訓營等交流活動，提供多元課程與深度輔導。
 2. **企業加速**：推動定向產業媒合，協助個案產品及技術導入中大型企業供應鏈，提供企業經營策略及市場人脈等資源連結與輔導。
 3. **資金媒合**：由執行單位安排創投、天使及企業投資部門，參與本計畫辦理之資金媒合交流會、商機媒合等活動，拓展多元募資管道與機會。
 4. **國內外市場行銷**：協助優質且有意願之個案，參與國際合作夥伴(日本福岡 Startup Go!Go!、新加坡 Accrete Innovation、泰國曼谷 NSTDA 及 BIC、印度 ISBA、馬來西亞 TBV Capital)之各項行銷展演活動，提升知名度，包含國內外相關重大會展及商機媒合會。

九、 經費補助

(一) TTA 進駐空間 1 萬元使用費。

(二) POC 及 NRE 補助費用

1. **資格**：與企業簽訂合作合約，使得申請 50~100 萬元。
2. **相關程序**：申請後經相關審查流程通過，由本計畫之相關指定單位簽定補助合約，得預撥補助金額 80%，並於受本計畫輔導規定期間內檢附單據及相關資料，經指定單位審查通過撥付剩餘款項 20%。
3. 補助審查相關事宜將於入選後通知團隊。

(三) 搭配國際夥伴之大型展出，本計畫將依相關辦法篩選符合目的之相關新創提供出國費用補助，包含出國機票、住宿、展攤、市場開發等費用並視情況分配提供，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 權利及義務

(一) 權利

入選新創個案得依規定運用本計畫所提供之相關階段性資源，包含創業培訓課程/論壇、專屬業師預約諮詢、資金媒合會或國內外參展協助、企業資源媒合等。

(二) 義務

1. 配合提供本計畫成果發表團隊經驗、參加表揚廣宣等相關活動。
2. 同意提供本計畫發展現況訊息，如：公司簡介、公司商標、聯繫方式、投增資金額、訂單件數與金額、營運概況等，以利後續相關訊息之統計及分析。
3. 依誠信原則提供真實資料，提報資料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辦法或不實陳述者，本計畫保有終止輔導及要求返還補助經費之權利。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計畫執行單位保有變更本辦法之權利。

十二、 聯絡資訊

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IAPS)

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辦公室(iCAN)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電資大樓 508 室

孫瑤蓁 03-571-2121#54276 violasun@nctu.edu.tw

李采真 03-571-2121#54275 janetlee@g2.nctu.edu.tw

附件一、

科技部 TTA 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

案源資料表

團隊/公司名稱			
產業領域別	(可複選，至多 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生活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創新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公司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企業		
公司負責人		公司核心成員	人數
統一編號		人數/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實收資本額	萬元	公司電話	
登記資本額	萬元	公司網址	
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³	員工人數	
科研成果來源 ⁴ (*必填)	合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學生自行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計畫編號：_____		
科研成果與公司產品相關性	(無者免填)		

³ 新創團隊填寫預計登記日期

⁴ 若非科研成果相關，則無需填寫

公司簡介及產品說明(中文)	
公司簡介及產品說明(英文)	(English Only)
進入市場分佈	(請填寫客戶比例 10% 以上之市場，例：美國 60%、日本 30%、台灣 10%。)
公司營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基本來源 主要營收項目 _____、上一年度營收金額(新台幣)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尚無基本營收來源，產品預計上市/上線日期： 年 月
加速需求 (*必填)	(至多勾選 2 項目前最迫切需求之輔導項目，並於下簡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募資 1. 需求時間點：__年__月，資金金額：_____萬(台幣) 2. 上一次外部投資輪次：_____，投資者：_____，金額_____，所占股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商機媒合(合作開發、訂單、通路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市場拓商(日本、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 預計拓商之國家至多填寫 3 個(依排序)：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型試製 prototype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補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Soft-landing for non-Taiwanese startups
是否曾參與中央或地方政府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往下填入資料 1. 參與年度：_____ 計畫名稱：_____ 2. 參與年度：_____ 計畫名稱：_____

特殊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內外競賽獎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獲政府計畫補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獲創投/天使投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團隊/公司聯絡資料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聯絡手機		E-mail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手機		E-mail	

附件二、

科技部 TTA 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

切結書

- 一、本團隊(立書人)為參加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所執行之加速計畫，包含科技部TTA、「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下稱「本執行單位」)，茲切結所提「參與評選之作品(構想/技術)」係為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並遵守相關規定。
- 二、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之參與選拔作品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應立即取消入選資格，並立即繳回各項獎勵金予主辦單位。
- 三、若因立書人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或若因立書人等「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四、立書人於參與期間，須配合提供本執行單位成果發表團隊成功經驗、參加表揚廣宣等相關活動。
- 五、立書人同意在團隊入選時依循評審委員專業意見逕行領域變更，以利主辦單位規劃後續輔導，並配合出具領域變更聲明書，不得有異議。
- 六、立書人同意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 (1)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 (2)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 (3)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主辦單位掌握各團隊成員創業發展動向。
- 七、立書人同意授權所提供資料，供本執行單位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此 致

同意並確認以上條款 立書人簽章(公司負責人/團隊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